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102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日系所事務會議 修訂

- 一、主旨：(一)本學系以培育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相關人才為本，立足中臺灣暨引領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思潮為發展標的。
(二)本學系人才培育以設計能力為基礎，以營運能力為目標。為培育學生於學習期間修習課程之綜合運用與團隊合作能力，特訂本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施期間：(一)本學系大一起
(二)本學系大三下學期至大四全學執行畢業專題。
- 三、分組規定：學生依據實施細則分組，**每組以二至三員為原則**(各分組若未於期限內繳交分組名單，得經由系務會議配置，學生不得異議;各分組若未於期限內找到指導教師者，得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指派指導教師，學生不得有異議。)，各組必須**選出一位組長**，負責畢業專題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教師之連繫。**未依規定分組者不得參加第一次審查，並喪失修習畢業製作之資格。**
- 四、指導教師：(一)指導畢業製作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之權利與責任義務。畢業專題指導教師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總指導教師。
(二)於提案審查前，各組學生須根據組員專長及興趣，**主動與本系專任教師討論，以決定主指導教師**；並研擬畢業專題之主題。每組一位指導教師全程指導。總指導之權利與義務為專題專題時程之執行。
(三)畢業專題指導教師有權放棄指導學生之權益，惟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四)指導教師變更須填寫「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經指導教師、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四年級上學期第二次審查後兩週(含)之後不得異動。
- 五、組別成員：小組成員變更須填寫「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經指導教師、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四年級上學期第二次審查後兩週(含)之後不得異動。
- 六、主題研擬：(一)畢業專題主題內容應能充分應用各設計與營運領域之所學。各組在確定主題後，必須經由指導教師簽名核可後送交系辦存查**(各組須繳交畢業專題企畫報告書給指導教師)**。
(二)變更畢業專題主題需原指導教師同意並敘明原因。**四年級上學期第一次審查後兩週(含)之後不得異動**，若有特殊原因者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變更。
(三)主題變更須填寫「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經指導教師、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四年級上學期第一次審查後兩週(含)之後不得異動。
- 七、畢業專題評審：(一)畢業專題評審委員之組成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並遴聘兩位以上校外專業人士共同擔任評審委員，上、下學期共計8位外評委員。
(二)**本學系專題審查分為六次審查**，各審查流程暨評分方式與比例請參照

附件之審查流程表。

- 八、評分比例：(一)大四上、下學期評分比例各為 100%，平時成績評分比例 15%，單次審查成績評分比例請參照審查流程表。
- 九、成果展示：各組需參與校內外展覽，並配合畢籌會規劃展場與相關製作。待專題執行至第二學期公開審查後，由全師召開「專題成果驗收暨發表審查會議」，負責遴選優良作品，必要時得代表本系(校)對外參加相關展覽或競賽。
- 十、經費來源：(一)由本項基金之金額決定、經手與運用，一律由畢業班同學所組成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畢業專題籌備委員會」統籌處理
- (二)每位畢業班同學須繳交畢業專題基金，未達所定金額者(依畢籌會關辦法辦理)不得參與提報評分。
- (三)未能完成畢業設計或期中退出者，退費比例之相關規定依當屆畢籌會辦法辦理。
- 十一、智慧財產權：本系之畢業專題產出物之智慧財產權，為指導教師與學生共同擁有。
- 十二、學生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如不當侵權須自負其責。
- 十三、本辦法及由學系教師制訂之評分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畢業製作實施細則

- 一、畢籌會成立：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畢籌會組織章程組成(附件一)。
- 二、獎懲方式：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學生獎勵補助要點辦理(附件二)。
 - (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獎懲規定辦理(附件三)。
 - (三)每年度畢業專題前三名頒發獎狀。
 - (四)每年度畢業專題優秀作品頒發典藏證明並留系典藏以茲鼓勵。
 - (四)每年度專題製作頒發畢籌會幹部證明以茲鼓勵。
- 三、成果保存：各組於第二學期(四年級下學期)畢業前，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案成果給指導教師，另一份交系辦永久保存。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完整之設計內容物(例如：可執行之互動光碟、完整版影片、產品尺寸圖及立體圖三視圖、產品模型及完整拍攝圖面、平面文宣、CIS與相關設計等高解析度之原始檔案(如*.ai、*.psd)、與展示時所用到之所有相關資料等)。專案作品版權歸原作者但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
- 四、評分細則：
 - (一)除提案審查外，單次審查成績不通過者，則該學期不通過，需重修一學年之專題課程。(評分搭配學校成績預警系統)
- 五、進度細則：提案審查修正與不通過者需於提報後一個月內繳交新案。
- 六、指導教師細則：
 - (一)當屆大四導師為當然畢籌會指導教師，如因任務需要可由系主任指派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總召教師由指導教師推舉一人擔任。
 - (二)每位專任教師有所屬之職責範圍(例：展場、視傳、模型、行銷)。
 - (三)指導教師有權更換指導之學生，惟需於畢業製作開始執行至開學第二次審查後兩週時間內。
- 七、主題研擬：申請畢業專案主題變更以一次為限，提出申請之組別扣該學期總成績10分
- 八、畢業專題審查與成績如上學期通過，但下學期末通過者，重修需參與全程專題過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畢業專題審查流程表

	審查主題	時間點	參與教師	提報資格 (依應繳 金額之比例 計算)	分數 比重	審查內容
1.	提案審查	三年級下學期 末前(102/6/19)	全體教師	25%	0%	本次提報為畢業設計之預先提案審查，主要目的為讓系上教師瞭解本屆學生畢業專題之大概方向，以便適時提出建議調整，並為決定指導畢業專題組別之參考。提案審查後一週內需決定指導組別。
2.	第一次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 期初(102/9/27)	全體教師	50%	25%	畢業設計正式提案（原則上於開學後第三週以內舉行）
3.	第二次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 期中(102/11)	全體教師	75%	30%	上學期期中審查（建議期中審內容需完成 60% 進度） 請各組負責教師協調提出審查之內容及進度
4.	第三次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 期末(102/1/17)	全體教師	100%	30%	上學期期末審查，全體專任及外評委員皆須參加並參與評分。 (建議需完成 80%之進度) 請各組負責教師協調提出審查之內容及進度。
	上學期平時 成績	四年級上學期 期末	指導教師	100%	15%	上學期學期成績之 10%由主指導教師之評分產生。(學生自打成績交由教師參酌)
5.	公開審查	四年級下學期 期中前	全體教師	100%	35%	公開審查含預審及決審，為畢業專題之成果預檢及校外&新一代設計展前審查全體專任教師及外評委員須參加並參與評分。 (建議需完成 100% 之進度) 預審 (semi-final) :為開放式評分，展示期間教師自由入場聽取組員解說並提供改進意見，以供學生改進及加強作品之依據。預審不評分，不參與預審之組別不得參與決審，預審意見之改善程度並為決審之評分標準之一。 決審 (final presentation) : 為開放式評分，展示期間教師自由入場聽取解說並評分。 公開審查後需彙整前五次之成績， <u>本次審查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與最終審查與校外設計展</u> （亦視同畢業設計不及格）。
6.	最終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 期末	指導教師	100%	50%	上學期學期成績之 10%由主指導教師之評分產生。
	下學期平時 成績	四年級上學期 期末	指導教師	100%	15%	上學期學期成績之 10%由主指導教師之評分產生。(學生自打成績交由教師參酌)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3 級畢業專題指導教授暨成員表

指導教授		
成員	學號	姓名
組長		
組員		
組員		
製作方向簡述		

備註：

1. 一組設計團隊建議由 2~3 人組成
2. 一位指導教授最多接受 3 組

附件二：畢業專題評分比例

四年級 上學期

第一次審查 25%		第二次審查 30%		期末成績 30%		平時成績 15%		學期 100%
70%	30%	70%	30%	70%	30%	70%	30%	
公開評審成績	指導教師	公開評審成績	指導教師	公開評審成績	指導教師	公開評審成績	指導教師	學期成績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0 次+第 1 次)		

四年級 下學期

期中成績 35%		期末成績 50%	平時成績 15%		學期 100%
70%	30%	100%	70%	30%	
公開評審成績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結案報告成績	指導教師	學期成績
(校內展)		(校外展+總結案書)	(總結案書)		

附件三

【畢業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變更項目：

小組成員

原成員 _____

變更成員 _____

原因說明：

專題題目

原題目 _____

變更題目 _____

原因說明：

(原) 指導教師是否同意：是 否 (變更) 指導教師是否同意：是 否

(原) 指導教師簽名 _____ (變更) 指導教師簽名 _____

系主任簽名 _____

註：四年級上學期第一次審查後兩週(含)之後不得異動(含小組成員、專題題目、指導教師)

附件四：

文創系畢業專題製作作品及企劃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作品、論文為本人在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組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取得 _____ 學士學位之作品及企劃。

作品名稱： _____

企劃名稱：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作品及企劃全文資料，基於推動讀者間「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與回饋社會及學術研究之目的，同意授予本人畢業學校系所，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作品、企劃收錄、重製、公開陳列與發行，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作品與企劃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列印等利用。

注意事項：

1.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
2. 本授權書請裝訂於紙本企劃書審定頁之次頁，以利辦理離校手續。

授權人簽名(親筆正楷)：

學號(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